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獲惠州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裁決**」)，根據裁決，本公司附屬公司芙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洛陽萬亨置業有限公司及Kayuan Enterprise Investment Co. Limited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敗訴，須向廣東暢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申請人**」)作出損害賠償人民幣23,339,765.69元並支付仲裁費用人民幣292,235元。裁決源於違約，涉及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就(其中包括)中國廣州暢流工業園區(由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安排訂立的發展合作合同。

本集團正就裁決尋求法律意見。當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時，將另行作出回應。

本公司認為裁決對本集團整體現有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